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文件

京纪办发〔2018〕45号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关于近期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中秋、国庆两节将至，为切实加强纪律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现将近期查处的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北京市紫光影城违规发放购物卡、公款吃喝等问题。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经时任党支部书记郑柏、经理温京鸣等领导班子成员商议决定，于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前，使用公款购买购物卡 16 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52.77 万元。其中，18.1 万元购物卡由温京鸣经手赠送给紫光影城相关客户，34.67 万元购物卡作为福利发放给紫光影城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郑柏、温京鸣及副经理曹刚分别领取购物卡 3.6 万元，副经理楚浩领取购物卡 3.4 万元，副经理崔丽

娟领取购物卡 2000 元，上述人员违纪所得已收缴。此外，2014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2016 年 1 月，紫光影城先后三次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职工集体聚餐，使用公款支付餐费共计 9970 元。郑柏、温京鸣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海淀区农委副主任鲁书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 年春节前、2017 年春节前，鲁书强两次收受经营菌肥销售业务某公司销售员赠送的礼金、礼品，每次均为现金人民币 1 万元和 2 盒大米，用于个人消费及使用。鲁书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西城区月坛街道铁二二社区党委书记赵岩，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巧兰违规收受月饼问题。2017 年国庆、中秋节前，赵岩违规收受辖区服务对象某餐厅赠送的月饼，分发给张巧兰及工作人员，赵岩本人领取一盒。赵岩、张巧兰均未正确履行职责，在向上级街道纪工委报告国庆、中秋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情况时，未报告上述问题。赵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巧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两人违纪所得已收缴。

顺义区马坡镇白各庄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康秀娥等公款吃喝问题。2018 年 2 月 6 日，因本村大学生村官三年服务期将满，康秀娥组织 8 人聚餐，聚餐时使用村集体用车，餐费在村集体报销。康秀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费用已退回村集体。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卫兵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问题。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刘卫兵违规借用昌平分局管理服务对象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桑塔纳 2000 小汽车，供其个人上下班使用。刘卫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昌平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

北京衙门口亨通资产管理中心公款国内旅游问题。2017年9月，北京衙门口亨通资产管理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胡卫军组织召开党总支会，党总支组织委员李东元、苏凤春，纪检委员樊文军，宣传委员李建彬，第一党支部书记郑秀梅参加，会上集体决定使用党员活动经费，在开展党日活动之后前往景区游览。2017年9月15日，中心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25人，到延庆区平北抗日战争纪念馆开展党日活动，随后前往龙庆峡景区游览，共支付党员活动经费人民币6466元。胡卫军、李东元、苏凤春、樊文军、李建彬、郑秀梅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问题，大部分发生在2017年以后，有的甚至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反映出有的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持续高压态势下，仍有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有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节礼；有的在党日活动中搭车搞公款旅游；有的单位“一把手”带头违纪，在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中违规发放购物卡；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在“四风”监督检查中向上级隐瞒情况。这些被通报的违纪人员受到了严肃处理，退赔违纪所得款项，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作，从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认识纠正“四风”，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以首善标准抓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结合通报曝光案例，强化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完善制度，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主动

研究、提前部署中秋、国庆期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纠正“四风”工作，重点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当前“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隐患不容忽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关于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久久为功、毫不松懈。坚守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力量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紧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扶贫、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中的公款吃喝、收送节礼、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公车私用以及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畅通网络、电话等举报渠道，强化问题线索处置，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触碰“红线”的人和事，坚持露头就打、快查严办、精准发力，对违规违纪问题一律通报曝光、一律严肃问责，越往后执纪越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日常管理监督，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失职失责、执纪违纪的，严肃处理，决不手软、姑息。认真落实“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制度，对“四风”问题线索、舆情及有关重要情况，第一时间逐级报告至市纪委市监委。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

抄送：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各区纪委、区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出机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纪委、监察处。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印发